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地〔2021〕2111号

签发人：梁炳辉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泉州市2021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张坂镇。申请用地总面积2.8114公顷，其中农用地2.1311公顷（耕地2.0582公顷）、未利用地0.68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力村旱地1.64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9公顷、其他土地0.472公顷；张坂镇下官村旱地0.1401公顷、其他土地0.1962公顷；张坂

镇玉塘村旱地0.2763公顷、其他土地0.0112公顷；张坂镇张坂村其他土地0.000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114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我市承诺，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上报的2021-42-01地块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我市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本批次上报需占用耕地2.0582公顷（含可调整地类0公顷，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0公顷），共需补充耕地2.0582公顷，由我市泉州台商投资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我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

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相关材料由我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同意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

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请予批准。



(联系人：毛文鸿 联系电话：0595—27398833)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